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运动鞋 60 万双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市和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华师（福建）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年产运动鞋 6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、该项目位于洛江区双阳街道阳朋路 10 号，年产运动鞋 60 万双，系租赁泉州市洛江区东大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，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2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；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指标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的 B 级标准，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

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、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项目制鞋流水线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“二级”排放限值要求；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4-2018）表1排放限值要求，部分未收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4-2018）表2和表3监控点浓度限值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“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NMHC浓度值”要求。

4、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5、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4月29日修订）相关规定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6、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。

7、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.9313 吨/年。实行 1.2 倍削减替代，即 1.1175 吨/年，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，方可投入生产，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，纳入环境执法管理。

8、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9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4 月 7 日